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TOMORROWPLUS CORP.
　　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共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圖
被 上訴 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德
訴訟代理人　賴盛星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蔡美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6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182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原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6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5萬0,88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原法院乃於108年1月2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8年2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上訴人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慶圖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

經本院於108年2月27日以108年度聲字第108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，上訴人並已於108年3月11日收受此裁定，亦有送達證書附於前揭訴訟救助卷宗可參。乃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原法院收費答詢表足憑（見本院卷第69、7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陳松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法　官　曾錦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婕馨